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

徐志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006)

摘要: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确立“宽而不纵”、“以德报怨”的审判日本战犯方针,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和各地军事法庭,逮捕、审判和惩处了一批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一定程度上为惨遭日本侵略者虐杀的死难同胞找回了公道,洗刷了近代中国人的百年耻辱。但是,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界才开始关注这一重要历史事件,且至今主要集中在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方针、政策、历史经过与价值评判,以及最具代表性的南京审判方面,研究视野相对狭窄,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成果也不太丰富。故而,关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需要广泛挖掘史料,拓宽研究视野,细化研究内容,引入新的研究方法,从而推动这一研究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关键词:抗日战争;国民政府;军事审判;日本战犯;南京审判

中图分类号:K265.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338(2015)05-0071-07 DOI:10.3969/j.issn.1674-2338.2015.05.009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铁蹄所至,“极尽蹂躏兽行,荼毒之深,罪孽之重,惨绝人寰”^①,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战争灾难,但国民政府和中国人民在战争时期无力审判日本战犯。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标志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国民政府在战后初期试图利用日本战犯和军队“维持秩序”,阻止中共军队对敌伪的接收,但面对全国人民要求严惩日本战犯的呼声,开始搜查、逮捕以及引渡日本战犯,并公开审判和惩处一批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在一定程度上为遭受日本侵略者虐杀的死难同胞找回了公道,洗刷了近代中国人民的百年耻辱。不过,当代中国学界关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研究成果与这一历史事件的重要地位并不匹配,故笔者在介绍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

历史概况的基础上,分析中国学界相关研究的现状和特点,并探讨这一研究的未来走向。

一、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况

抗战爆发后,尤其是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以来,国民政府开始思考和筹划未来惩处日本战犯的问题,并着手搜集日军在华暴行证据、整理日本战犯名单。1938年10月15日,国民参政会的参政员们向国民政府提议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以便在战争结束后向日方提出赔偿。1941年12月7日,太平洋战争的全面爆发,更增强了国民政府最终战胜日本和惩处日本战犯的信心。1942年1月13日,荷兰、比利时、希腊等九国流亡政府,在伦敦发表惩治战犯宣言,国民政府当即备函声明:“日本在中国所犯罪行应受

收稿日期:2015-08-30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代日本政府的中国留学生政策研究”(14BZS08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徐志民(1977-),男,山东东明人,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中日关系史、当代西藏地方史研究。

①《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工作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同样之惩罚。”^①1943年6月,国民政府在重庆筹设“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翌年2月,国民政府在行政院内正式设立由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军政部等组成的这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并颁行《敌人罪行调查办法》及该办法之修正案^②,以此为准绳调查日军暴行,加速推进制作日本战犯名单工作。1944年1月19日,根据英国提议在伦敦正式成立了“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同年5月16日,该会决议在中国设立远东及太平洋分会,11月29日国民政府在重庆成立这一分会。分会的任务仅仅在于“审查日本战罪案件”,“所通过战犯名单纯系建议及参考性质,各国政府并不受其拘束”^③,但毕竟为国际上合作审判日本战犯奠定了基础。

抗战胜利后,审判日本战犯问题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国民政府为此做了一系列准备。一是确立审判日本战犯“宽而不纵,使正义公张与民族情谊兼筹并顾”的基本原则。其实,1945年8月15日,蒋介石发表“以德报怨”讲话中,已经清楚地表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基本方针,即“战后对日政策本仁爱宽大,采取不报复不姑息态度,以建立中日两国永久和平之基础。惟对日本一切军事设施及组织必须从严处置,使其不再成为战争祸源”。^④如,国民政府决定对于发动这次侵略战争、纵兵屠杀无辜平民的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板垣征四郎等日本战犯,根据盟国处理战犯之共同政策,交由远东国际及国内军事法庭审判;至于中国战区境内的日本战犯嫌疑人,若经调查确有战犯嫌疑即予扣押,交国内军事法庭审理,而若经侦查确实无罪者,即予遣送回国。

二是拟订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律条例。审判日本战犯对国民政府而言,可谓既无先例可援,又乏成法可依,故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经搜集有关国际战争各种法规、条约及此次大战同盟处理战犯之协定、文告、规章等有关文献,分别予以整理、翻译、汇编两辑,印发各军事法庭,以为引用国际法之依据,并作审理时之参考”^⑤;同时,“特请国内法律专家名流会同拟订战争罪犯审判条例呈奉国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俾各地军事法庭有所准据而划一量刑”^⑥。如,1945年12月至翌年1月短短两个月内,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相继颁布《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法令,

1946年10月24日又修订整合后两者而为《战争罪犯审判条例》,作为审判日本战犯重要的法律依据。

三是成立处理日本战犯机构——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和各地军事法庭。1945年12月6日,国民政府在重庆成立由军令部、军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秘书处、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等机构组成的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战犯处理及审议等事务。其中,军令部第二厅(后为国防部第二厅)负责颁令逮捕战犯及一般综合性业务,司法行政部负责调查编制及提出战犯名单,军政部军法司(后为国防部军法处)负责审核审判之执法,外交部负责引渡战犯、翻译名单,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负责审查战犯名单。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成立后,先后派遣罪犯罪证调查小组会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处赴各地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并派东北督导组赴东北各地开展工作,以推进处理日本战犯事务。^⑦随之,国民政府分别在南京、上海、北平、沈阳、太原、济南、徐州、汉口、广州、台北等十地,设立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其中南京军事法庭直属国防部,其他各地军事法庭隶属各战区、行辕或绥靖区。^⑧

国民政府在前述准备工作就绪后,“以不妨碍受降工作之开展暨善后联络与地方秩序范围内”开始逮捕和审判日本战犯。根据《战争罪犯处理办法》规定:“各行营、各战区长官等及其相当之军事长官,按所颁发之战犯名单,会同日俘侨管理处及港口运输司令部查明执缉外,当经当地军民检举或告诉之战罪嫌疑犯,经查确有罪

①《战犯处理工作报告书》(194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②《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工作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③《远东及太平洋战罪审查分会简明报告》(1947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275。

④《战犯处理工作报告书》(194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⑤《国防部军法处处理战犯工作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⑥《战犯处理工作报告书》(194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⑦《战犯处理工作报告书》(194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⑧《国防部军法处处理战犯工作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京军事法庭的部分资料可见,其他大多只能从报刊中获悉片言只语,难以还原真貌,致使学界鲜少问津这一问题。[3]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

二、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综合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上经历了从美苏冷战到多极化趋势的转变,原本隐藏在冷战格局下的各种问题开始突显,如日本右翼保守势力跳将出来,不断否认侵华战争责任,美化侵略战争,从而为东亚国际关系蒙上一层阴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奉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中国,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出现了思想活跃、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学术研究方面亦转向更加理性与客观。在此国际国内背景下,中国学界开始重新审视曾经被忽略的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工作。

首先,关注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方针政策。宋志勇指出,战后初期国民政府确立了“以德报怨”、“宽大迅速”的审判方针,并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开展日本战犯的罪行调查,制定审判战犯的法律法规,且在审判中不断完善,认为从总体上说这次审判是严肃的、公正的;不过,由于“以德报怨”、“宽大迅速”也导致仅有极少数日本战犯受到惩罚,大多数日本战犯则逃脱了正义审判,这虽使部分日本民众“感激”国民政府,有利于战后中日关系的恢复和发展,但也有一部分日本人不肯认账,攻击中国的军事审判“不公正”,故强调我们应该加强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审判的研究,以回应日本右翼分子的攻击。[4]日本学者伊香俊哉就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处置方针指出,国民政府虽在战时开始制定战后审判日本战犯的相关政策,但直到东京审判开始都未做好准备工作,且受美国对日政策的影响,不仅没有追究昭和天皇的战争责任,而且对大批日本战犯采取“宽大”政策,实行“杀一儆百”式处置方法,并希望以此促进日本人对侵略战争的反省,强调战后日本人应该清楚并接受这一点。[5]李方来分析了战后国民政府对台籍战犯的方针——“依法办事”,即按照国际法,分国籍处置台籍战犯,

证,各行营战区长官等得径令逮捕。其已返日者,则循外交途径由盟国占领军逮捕引渡。”^①截至1947年12月20日,国民政府累计逮捕日本战犯嫌疑人2435人,其中判处死刑者共计110名,内含将官6名、校官4名、尉官21名、士兵44名、其他35名;判处徒刑者共计208名,内含将官2名,校官6名、尉官9名、士兵92名、其他97名。^②随着1948年7月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的解散,以及国民政府在大陆的溃败,中国大陆之在押日本战犯于1949年2月被送往日本监押,但他们在20世纪50年代全被释放。1949年4月,号称延续时间最长之国防部南京军事法庭宣布解散,至此国民政府在大陆审判日本战犯的活动画上了一个不太圆满的句号。

可以说,国民政府战后审判日本战犯,虽存在宽纵有余、从严不足、虎头蛇尾等不少问题,但毕竟审判和惩处了一批罪恶累累的日本战犯。如,南京大屠杀主犯之一谷寿夫,不仅被引渡回南京接受审判,而且被判处死刑;以杀人取乐和放纵日军暴行的日本驻华南派遣军指挥官田中久一,也被广州军事法庭判处死刑。这不仅标志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战争的首次完全胜利,而且为抗战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虐杀的死难同胞找回了公道,伸张了国际正义和公理。

不过,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学界似乎并不太关注国民政府战后审判日本战犯问题。据笔者目力所及,胡菊蓉于1984年发表的《中国军事法庭对日本侵华部分战犯审判概述》一文,是这方面较早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该文主要介绍了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的受降,为审判日本战犯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各地军事法庭等机构,以及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简况。[1]1988年,她又出版了《中外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关于南京大屠杀》一书,以南京大屠杀案为线索,重点梳理了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参与南京大屠杀的史实,以及国民政府对日索赔等情况。[2]缘何新中国成立后学界未能及时关注这一重要历史事件?刘统认为有两个原因,一是新中国成立后并不承认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合法性,甚至指责国民政府勾结日本战犯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导致这段历史长期湮没,无人提起;二是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历史资料,或在解放战争期间遗失,或毁于战火,仅有南

^①《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工作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②《各军事法庭战犯审理情况表》(1947年12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十八—2602。

但由于台湾人国籍的复杂性,导致这一方针实施起来并不顺利,出现了现实与方针的背离,加剧了国民政府与台湾当地人之间的矛盾,成为台湾二二八事件的隐患之一。[6]

其次,考察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历史经纬。李新市阐述了战后国民政府组团参与东京审判的历史概况,以及对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等甲级战犯的询问与举证,从总体上肯定了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检察和审判。[7]刘统根据历史档案和相关记载,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庭和法律前期准备、审判日本战犯的经过入手,重点介绍国防部南京军事法庭、上海军事法庭、广州军事法庭等对日本战犯的个案审判,如广州军事法庭不仅判处曾率军攻陷香港、柳州、南宁等地并纵容所部日军犯下累累罪行的日本华南派遣军司令官田中久一死刑,而且审理了日军驻汕头宪兵吉川悟保、黑木正司等残杀国民党情报人员的案件,披露了一些此前学界甚少关注的案件与案情。他指出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不仅是对东京审判的重要配合,而且是中国近代史上首次对侵略者的正义审判,但由于当时中国国内的政治形势的负面影响,审判日本战犯未能涉及中共所属抗日根据地,且使日本侵华元凶昭和天皇、冈村宁次等从战犯名单中漏网,一些乙、丙战犯也大多被释放,逃脱了正义审判。[8]左双文利用台北“国史馆”档案文献和相关史料,分析了国民政府对日军暴行的调查情况、战犯名单的确定,以及其为部分日本战犯纵容开脱的真相,认为国民政府处理日本战犯的态度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也在不断变化,即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为战后惩处日本战犯做了一些努力,战后初期蒋介石在出台宽大政策的同时仍希望严惩一些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但此后不久则出于换取日本和在华日军合作的需要,转而开始包庇和开脱部分日本战犯,丧失了战胜国应有的态度和立场。[9]

最后,分析与评判国民政府的日本战犯审判工作。李荣介绍了国民政府处理日本战犯的机构与法规,以及其对日本战犯的逮捕、拘押、引渡和审判,指出国民政府此举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宽容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推动了近代中国国际法的应用与发展,并通过审判战犯搜集、调查和保留了一批重要的日

本侵华史料,成为批驳日本保守右翼分子错误言论的铁证。[10]翁有利指出,从审判的形式上看,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即符合人民意愿和历史潮流,体现了中华民族与人为善的传统美德,颁布的审判战犯法律法规填补了我国法律史上的一大空白,留下了珍贵的审判战犯资料;但是,从审判的过程和内容上看,国民政府出于一党一己私利,处理日本战犯过于宽大,乃至营私舞弊,使包括冈村宁次在内的大批战犯逃脱了应有惩罚。[11]这是对国际法的践踏,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犯罪。严海建认为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之所以采取宽大政策,一方面反映了国民政府从战后中日两国和解友好的大局出发妥善处理战犯问题,另一方面也有战后初期中国国内国际的现实因素制约,其中一是借助投降之日军配合对沦陷区的接收,二是为保持与美国之盟友关系而追随美国转而对日采取宽大政策,三是国民政府对战时日军罪行的调查不足,造成引渡、审判、惩处日本战犯的实际困难,故国民政府处置日本战犯从政策层面看表现为宽大,但在实践层面又不免失之宽纵。[12]张发坤则强调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不仅有国际法依据,而且完全符合审判的法定程序,决不允许日本一些政要和右翼分子为战犯招魂和翻案。[13]这一点在南京审判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三、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缩影——南京审判

国民政府虽设立10所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但持续时间最长、影响最大、最直接体现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政策、态度的是南京军事法庭的审判,亦称南京审判。1945年11月7日,由南京“首都地方法院”的首席检察官陈光虞出面,召集首都警察厅、南京市政府等14个机关团体之代表,成立“南京市调查敌人罪行委员会”。12月10日,南京市政府又成立“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以南京大屠杀案为调查重点,配合即将开始的南京审判。1946年2月15日,国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简称“南京军事法庭”,先由国防部次长刘斐主持工作,1947年1月重组后由石美瑜任庭长,统一负责审判从日本引渡回国及各地移交南京军事法庭之日本战犯。南京审判作为国民政府最具代表性的日本战犯审判,曾审判了南京大屠杀元凶之一谷寿夫、杀人魔王酒井隆,以

及进行杀人比赛的向井敏明、野田毅,还有杀人屠夫田中军吉等臭名昭著的日本战犯,并判处他们死刑,以告慰死难之南京大屠杀惨案中的同胞。[14]

因此,学界关于南京审判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南京大屠杀案,其中经盛鸿和严海建做出了相当之研究成绩。经盛鸿主要介绍了南京军事法庭的设立背景、南京大屠杀案的审理过程、特点与历史意义,指出南京审判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理具有合法性、严密性,以及宽严结合的政策性等特点,确认日军南京大屠杀案共计杀害中国战俘与无辜平民30万人以上,强调南京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具有东京审判所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15]严海建分析了战后南京军事法庭审判南京大屠杀案的社会影响和认识,指出这一审判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符合历史潮流和民众的正义要求;但是,由于审判仅仅注重国内影响,甚少考虑对日本之影响;政治干预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审判的法律意义;对于日本战犯过于宽大,尤其对战犯的教育和改造不够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南京审判的效果。[16]他指出南京军事法庭审判南京大屠杀案期间,通过检举日本战犯罪行、搜集证据、法庭审判、判决执行等各个环节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不仅使受害者的个体创伤得以申诉,而且通过媒体报道、公开庭审等各种方式的传播,产生了关于日军南京暴行的集体记忆,但由于国共内战及冷战开始后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在南京解放后这一集体记忆逐渐被漠视或淡忘了。[17]

关于参与南京大屠杀之日本战犯的审判,尤其是纵容所部进行南京大屠杀的谷寿夫的审判,更是受到学者高度关注。严海建指出南京军事法庭以谷寿夫作为南京大屠杀案的重要案犯,是建立在对南京大屠杀暴行事实的调查基础之上,批驳日本保守右翼分子和部分旧日军军人团体所谓中方在无法引渡更多相关责任人到华受审而结案的“替罪羊”说,以及罔顾史实之“冤枉”论,强调南京审判对谷寿夫的责任认定和判决,完全依据事实和法理,是较为客观的,并非认定其为南京大屠杀案的唯一责任者,因为法庭同时也明确了其他战犯的共同责任。[18]高明明介绍了谷寿夫在中国的作战经历和被审判的过程,然后根据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亲历者、调查者的证言和相关照片、影像、文献等,分析和驳斥了其所

谓所部军纪严明、所驻扎之地没有屠杀、强奸等犯罪对象,驻留时间与南京大屠杀时间不符等狡辩“理由”,证明了谷寿夫及其部队参与南京大屠杀的事实,认为审判谷寿夫,彰显了公平与正义。[19]徐树法介绍了谷寿夫被引渡回南京接受审判、并被处决的历史瞬间,指出他最终为其侵略战争期间的暴行付出了代价。[20]

当然,南京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既不局限于南京大屠杀案,也不仅限于谷寿夫等个别乙级战犯,还包括其他乙级、丙级战犯。王静思回顾了南京审判的法庭设立、相关法律法规、对日本战犯的逮捕和引渡,以及审判和判决酒井隆、向井敏明、野田毅等人的经过与结果,指出该审判的一大污点是释放了冈村宁次,但总体而言仍是“一场正义的审判”,彰显了国际正义价值、道义与和平理念。[21]许亚洲介绍了南京审判的经过与结果,尤其是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等杀人恶魔被判处死刑,以及纵兵实施南京大屠杀的另一元凶松井石根最终也被东京审判判处绞刑,从而使南京大屠杀30万同胞的死难冤魂得到了公正的祭奠。[22]罗军生通过采访南京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的家属,肯定了石美瑜为惩治这些日本战犯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并最终将酒井隆、谷寿夫、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等日本战犯绳之以法,但由于国民政府高层的干预使冈村宁次等逃脱审判,认为这并非其个人能力所及,反映了蒋介石等国民党高层为一己之私而对南京审判的政治干预。[23]需要指出的是,南京审判绝不仅仅是对这几个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的审判,只是更多的日本战犯审判,以及审判情景、审判的史料、审判的影响,亟待学者广泛发掘和深入研究。

然而,学界除对南京审判保持较高关注度外,也就仅仅对太原、上海、徐州等地审判日本战犯尚有专门研究,而对国民政府在其他各地审判日本战犯的兴趣似乎无多。太原军事法庭原庭长郭华,曾于1963年回忆了新中国成立前山西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处理情况。房建昌以此为基础,利用北京图书馆善本部所藏《太原绥靖公署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记录》,介绍了太原军事法庭于1946年12月1日审判11名日本战犯的基本情况,以及日本投降时驻山西第一军司令官澄田睐四郎勾结阎锡山逃脱军事审判,并组织部分日军“残留”山西的历史事实。[24]金桂昌、叶

昌纲、孔繁芝、尤晋鸣等学者,以史料为依据,考察了以澄田睐四郎为首的日本战犯,勾结阎锡山,“残留”山西各地,并帮助阎锡山打内战,再次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①陈正卿重点介绍了上海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逮捕、引渡、审判和处决[25];徐家俊认为上海提篮桥监狱是战后关押日本战犯的重要场所,也是中国首次审判日本战犯的地方,而该监狱内首个被枪毙的日本战犯是杭州宪兵队的黑泽次男[26]。赵杰指出,徐州军事法庭从1946年2月起,利用两年多的时间审判了在徐州及其附近地区犯下各种战争罪行的日本战犯,如判处日军驻宿迁宪兵分队伍长井上源一死刑,判处白川义弘、渡边市郎、中川恭治、中岛慎太郎有期徒刑10年,并处其他战犯不同的刑罚,为古彭大地受难同胞找回了公道。[27]

四、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的思考

关于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学术研究起步晚,相关研究成果总体较少,与这一重要历史事件本身的地位不相匹配。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不仅清算了近代以来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与压迫,相当程度上洗刷了中国人民的百年耻辱,而且为战后中日关系的恢复与发展树立了一项是非对错的历史标准。因此,这一历史事件在中华民国史、抗日战争史,甚至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中都有一定的历史地位,但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受到学界关注,且至今未见专门的论著问世,即使相关研究论文也很难用“丰硕”二字形容。二是研究视野相对狭窄,主要局限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方针、政策、历史经纬和价值评判,介绍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典型范例——南京审判,以及个别重要的日本战犯的审判与惩处过程;未能充分关注当时日本社会对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反应,以及战后以来日本学者对于该问题的学术研究。三是研究资料相对匮乏与单一。除左双文等少数学者较好地利用台北“国史馆”的相关史料与文献外,不少学者没有充分利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有关史料,更是甚少利用日方留存资料。四是研究方法主要为史学实证法,较少运用国际关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从而限制了这一研究的深入和拓展。

为推进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的深度

和广度,我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首先,广泛发掘相关史料。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而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相关史料,除了台北“国史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所在地档案馆有所珍藏外,还要从当时的新闻报纸、媒体杂志上搜集审判日本战犯的报道和各类消息,以及搜集审判日本战犯的亲历者的口述史料、日记和相关文集,当然也包括那些侥幸逃脱惩处的日本战犯的日记和口述资料。尤其是后者的相关史料及其他日文文献,将是深入研究日本社会对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反应的重要资料。其次,不断拓宽学术视野。当前的学术研究日益国际化,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内的学术认知,需要将研究目光投向作为被审判方——日方国内的相关研究。日本尚网大学语言文化学部的和田英穗,从2001年以来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研究论文^②,值得斟酌参考。再次,逐步细化研究内容。我们除研究国民政府对谷寿夫、酒井隆等臭名昭著的日本战犯的审判外,还要转向那些为数较多的中小战犯的审判;既要重点关注南京审判,也要加强其他各地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审判的研究。最后,以史学实证研究为主,同时引进新的研究方法。如,运用心理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考察日本战犯在庭审中的心理变化,分析其关于侵华战争责任的认识与变化;引入国际关系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抗战胜利后盟国之间由合作逐渐走向对立、国共内战及其结局等各种因素,对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制约与影响。这不仅有助于启发我们的研究思路,而且也是深入和细

①参见金桂昌《解放战争时期阎锡山与日本战犯的勾结》,《中国民航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叶昌纲《战后日军残留山西始末》,《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3期;孔繁芝、尤晋鸣《二战后侵华日军“山西残留”——历史真实与档案记录》,《抗日战争研究》2011年第2期;山西省档案馆编著《二战后侵华日军“山西残留”——历史真实与档案征引》(全三卷),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其代表性成果有,和田英穗《戦犯引渡しをめぐる——中国国民政府の場合》,《愛知論叢》第71号,2001年9月;《被侵略国による対日戦争犯罪裁判——国民政府が行った戦犯裁判の特徴》,《中国研究月報》第645号,2001年11月;《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の問題点——内田元陸軍中将の裁判を中心に》,《現代中国》第76号,2002年10月;《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の終結と日華平和条約》,《愛知論叢》第74号,2003年3月;《裁かれた憲兵——中国国民政府の戦犯裁判を中心に》,《尚网大学研究紀要》第46号,2014年3月。

化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胡菊蓉. 中国军事法庭对日本侵华部分战犯审判概述[J]. 史学月刊, 1984, (4).
- [2] 胡菊蓉. 中外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关于南京大屠杀[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8.
- [3] 刘统. 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述(1945—1949)[J]. 民国档案, 2014, (1).
- [4] 宋志勇. 战后初期中国的对日政策与战犯审判[J]. 南开学报, 2001, (4).
- [5] 伊香俊哉. 中国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处置方针[J]. 南京大屠杀史研究, 2012, (2).
- [6] 李方来. 原则与现实: 国籍问题与台籍战犯审判[J]. 黑龙江史志, 2013, (3).
- [7] 李新市. 国民党方面参加审判日本战犯述论[J]. 开封大学学报, 1998, (1).
- [8] 刘统. 民国法庭如何审判日本战犯[J]. 同舟共进, 2014, (3).
- [9] 左双文. 国民政府与惩处日本战犯几个问题的再考察[J]. 社会科学研究, 2012, (6).
- [10] 李荣. 国民政府审判侵华日军战犯略论[J]. 抗日战争研究, 1995, (3).
- [11] 翁有利. 国民党政府处置日本战犯述评[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1998, (6).
- [12] 严海建. 宽大抑或宽纵: 战后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处置论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 (7).
- [13] 张发坤. 不许为日本战犯翻案——中国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前前后后[J]. 江汉大学学报, 1997, (2).
- [14] 李东朗. 国民党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J]. 百年潮, 2005, (6).
- [15] 经盛鸿. 论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审判[J]. 南京社会科学, 2013, (6).
- [16] 严海建. 对战后南京大屠杀案审判的再认识[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8, (3).
- [17] 严海建. 国民政府对南京大屠杀案审判的社会影响论析[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4).
- [18] 严海建. 法理与罪责: 国民政府对战犯谷寿夫审判的再认识[J]. 江海学刊, 2013, (6).
- [19] 高明明. 审判谷寿夫[J]. 文史月刊, 2013, (11).
- [20] 徐树法. 战犯谷寿夫伏法记[J]. 党史纵览, 1997, (3).
- [21] 王静思. 南京审判回顾[J].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1, (1).
- [22] 许亚洲. 1947年, 南京审判日本战犯[J]. 文史精华, 2000, (4).
- [23] 罗军生. 石美瑜与战后南京对日军战犯的审判[J]. 党史纵览, 2006, (1).
- [24] 房建昌. 解放前山西对日本战犯的处理[J]. 沧桑, 1999, (2).
- [25] 陈正卿. 审判上海日军战犯[J]. 检察风云, 2005, (14).
- [26] 徐家俊. 提篮桥监狱内枪决的第一个日本战犯[J]. 民国春秋, 1997, (1).
- [27] 赵杰. 日本战犯在徐州受审[J]. 档案与建设, 2005, (9).

On Japanese War Criminals Trial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fter Winning Anti-Japanese War

XU Zhi-m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Abstract: After winn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requiting evil with good” and “moderately legal”,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rested, trialed and punished a batch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guilty of terrible crimes by formulating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establishing commission and military courts of war criminals,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claimed the justice for the victims and washed the modern China’s century-shame. However, it is not until the 1980s that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have begun to focus on this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 mainly centering on the trial guidelines, policies, historical process and value judgm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Nanjing Trial being the representative. Due to its narrow perspective and simple research method, not much academic achievement has been made.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in this paper that concerning the Japanese war criminals trial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e should extensively explore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broaden the research vision and refine the contents b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methods,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to the depth and breadth.

Key words: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military trial; Japanese war criminals; the Nanjing Trial

(责任编辑: 沈松华)